

臺北市政府 103.05.07. 府訴一字第 1030906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231250

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委由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27 日以戶籍更正聲請書，並檢附戶

籍資料說明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等 2 人之母「○○○○」（89 年 5 月 9 日死亡）之母「○○氏」更正為「○○○○」（79 年 1 月 23 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查

調○○○○、○○氏、○○○○等 3 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與○○氏係於 38 年 5 月 28 日在臺灣省新竹市東區○○路○○號戶長為○○○戶內初設戶籍登記，○○○之母姓名記載為○○氏，迄○○○89 年 5 月 9 日死亡均未變更，而○○○○係於 39 年 2 月 20 日在本市大安

區○○街戶長為○○○戶內初設戶籍登記，經比對○○氏與○○○之戶籍資料並不完全相符，無法由現有戶籍資料判斷兩者是否為同一人，乃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23125

0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103 年 1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等 2 人曾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以戶籍更正聲請補充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戶籍謄本

、○○○○44 年 7 月 20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墓碑照片 1 幀等資料，再次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其母○○○○之母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105100 號函復在案。應認其等 2 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審究訴願人之母○○○○及○○○○之母○○氏於 38 年 9 月 5 日隨戶長○○○一同遷出本市大安區，惟該次遷入地並無○○氏之戶籍，僅嗣後於住址變更時○○○○為戶長，○○○為長女，但未隨同更正其母姓名，造成鬧雙包情形。依○○○○44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與○○○○於 42 年至本市大安區遷居，○○○○證明係從該址遷出，○○氏 38 年遷入本市大安區戶籍卻不見，顯然係戶籍更名而錯漏未記載，可認定 2 人有母女關係，惟原處分機關未於設籍當時同時更改○○○母親之姓名，造成無法證明為同一人。本案因戶籍登記未將○○氏改為○○○○改名記事完整交代，造成同一人卻戶籍鬧雙包。其原因係 44 年○○○遷入○○○○戶內時，未就其母親姓名一併更正，請撤銷原處分，並將○○○母親姓名更正為○○○○。

- 四、查本件○○○與○○氏係於 38 年 5 月 28 日在臺灣省新竹市東區○○路戶長為○○○戶內初設戶籍登記，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氏出生年月日為 4 年○○月○○日，父母姓名欄記載均為中@啞 A 配偶姓名（存歿離）欄記載為○○○；○○○出生年月日記載為 24 年○○月○○日，父母姓名欄記載父為○○○，母為○○氏。另戶籍登記簿記載○○氏出生年月日記載為 4 年○○月○○日，父母欄記載均為中@啞 A 配偶姓名欄記載為○○○，稱謂欄記載為同居；○○○出生年月日為 24 年○○月○○日，父欄記載為○○○，母欄記載為○○氏，稱謂欄記載為同居。其等 2 人於 38 年 9 月 5 日隨同戶長○○○一併申辦

至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街○○號，戶籍登記簿記載○○○出生年月日為 24 年○○月○○日，父欄記載為○○○，母欄記載為○○氏，稱謂為同居；惟於該次遷入地址並無記載○○氏之戶籍資料，僅於戶長為○○○之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戶口清查表記載戶內人口○○氏，稱謂欄記載為嫂，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4 年○○月○○日，父母姓名欄記載為○○○、○○氏，配偶姓名欄記載為○○○（離），本籍為江蘇徐州；及戶內人口○○○，稱謂欄記載為姪女，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24 年○○月○○日，父母姓名欄記載為○○○、○○氏。另○○○○○係於 39 年 2 月 20 日持憑○○大學教授○○○及及○○○之保證書（記載其來臺年月日為 38 年 6 月），在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戶長為○○○戶內初設戶籍登記，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出生年月日為 4 年○○月○○日，父母姓名欄記載父為○○○，母為○○氏，配偶姓名（存歿離）欄記載為「離」，戶籍登記簿之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4 年○○月○○日，父欄記載為○○○，母欄記載為○○氏，稱謂欄記載為家屬，事由欄記載自本籍江蘇徐州徙入。雖○○○嗣遷居本市古亭區他人戶內並設立戶籍登記（稱謂為同居）時，戶籍登記簿之父欄記載為○○○，母欄記載為○氏，惟其嗣遷居本市城中區時，戶籍登記簿之父欄仍記載為○○○，母欄仍記載為○○氏。○○○○○於 44 年 6 月 28 日以其本人為戶長設立戶籍登記時，戶籍登記簿之父欄記載為○○○，母欄記載為○○氏。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於 79 年 1 月 23 日死亡時為止。再查○○○於 44 年 7 月 20 日申請遷入戶長為○○○○○戶內時

，戶籍登記申請書父母姓名欄記載父為○○○，母為○○氏，稱謂欄雖有記載長女，惟其旁邊亦有記載寄居，並蓋有印章，似有塗改之情形，又其戶籍登記簿之父母欄記載父為○○○，母為○○氏，稱謂欄記載為長女。嗣○○○於 45 年 5 月 1 日申請遷出○○○戶內時，戶籍登記申請書父母姓名欄記載父為○○○，母為○張○氏，稱謂欄記載為寄居，旋○○○於 45 年 5 月 12 日與配偶○○○為結婚登記，○○○於結婚登記申請書父母姓名欄記載父為○○○，母為○○氏，與原戶長○○○○○之關係為寄居。○○○○○於 79 年 1 月 23 日死亡，○○○於 79 年 2 月 27 日檢附○○○○○之死亡診斷書申辦死亡登記，其

死亡登記申請書記載申請人與○○○○○之關係為死者之友而非婿。且○○○自 38 年 5 月 28 日初設戶籍登記起至 89 年 5 月 9 日死亡止，其母姓名均記載為○○氏。有○○○、○○○

氏、○○○○○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新竹市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市戶口清查表、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氏與○○○○○之戶籍資料並不完全相符，無法由現有戶籍資料判斷兩者為同一人，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戶籍更名而錯漏未記載，造成無法證明○○氏與○○○○為同一人乙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為戶籍法第 22 條所明定，又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提出該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查本件○○氏與○○○○之戶籍資料，雖出生年月日及本籍記載內容相同，惟其餘戶籍資料如初次設籍日期、戶長姓名、地址、父母姓名、配偶資料等記載內容均不相同，已如前述，尚難遽認其等 2 人為同一人。又 86 年 10 月 1 日全國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前，申請遷徙登記時係由申請人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再持憑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遷出用戶籍謄本至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亦即戶籍資料異動係由申請人自行申報。本件○○氏於 38 年 9 月 5 日隨戶長○○○一同申辦遷出後，於戶長○○○遷入地本市大安區未有○○氏之相關戶籍登記資料，是否係○○氏於辦理遷出登記後，未辦遷入登記，已難查考。雖○○○於 44 年 7 月 20 日設籍於戶長○○○○戶內，戶籍登記簿稱謂欄記載為長女，惟查其戶籍登記申請書稱謂欄雖有記載長女，惟旁邊亦有記載寄居，並有加蓋印章，似有塗改之情形，且申請書及戶籍登記簿仍記載其母為○○氏。嗣○○○於 45 年 5 月 1 日申請遷出○○○○戶內時，仍記載其母為○○氏，稱謂欄則記載為寄居，嗣其於 45 年 5 月 12 日結婚登記申請書仍記載其母為○○氏，其與戶長○○○○之關係仍為寄居。上開戶籍資料迄○○○○79 年 1 月 23 日死亡為止，並未改變。本件○○○、○○氏、○○○○等 3 人之初設戶籍資料，係由其等 3 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自 38 年 5 月 28 日申請

初設戶籍起至其 89 年 5 月 9 日死亡為止，均未就其母姓名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觀諸現有相關戶籍資料之記載，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訴願人等 2 人如認上開戶籍登記有錯誤之情形，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該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然查訴願人等 2 人所提出○○○之戶籍登記簿及○○○○之墓碑照片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證明文件。訴願人等 2 人既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證明○○○之母姓名登記為○○氏係錯誤，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